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625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宗倫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惟因相對人已出境，實際上未居住於戶籍地，現行方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及戶籍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劉宗倫於民國90年9月4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2年9月15日為遷出登記，前於110年入境後復出境，至今仍在國外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14年10月9日移署資字第1140143283號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以中院漢非柒114司聲1625字第1149021869號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相對人之國外詳址，經查相對人於國外有定居地址，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民國114年10月14日領一字第1145338764號函附卷可稽，因此並無行方不明之情

01 形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國外住址為送達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
02 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